

律师文书写作 技能与范例

最新修订版

Lawyer Writing
Skills and Examples

栾兆安 张子宪 著
Luan Zhaoan Zhang yuxi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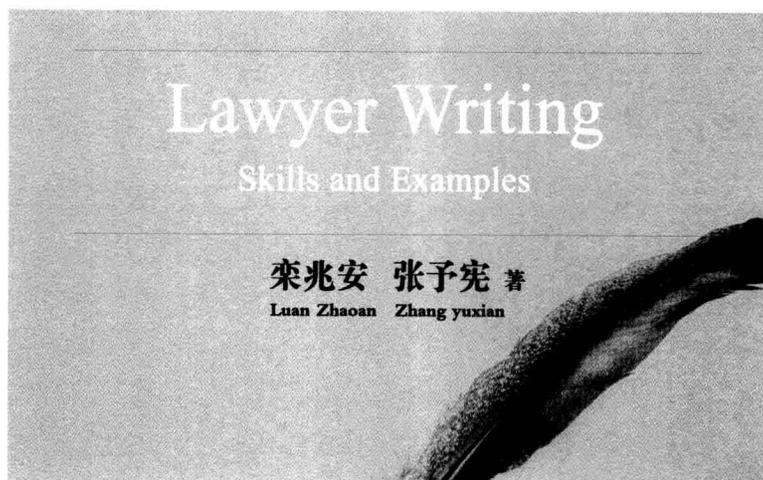


精妙点拨 精要分析文书涉及的法律知识、基本格式和制作方法，点拨到位
高效实用 精心撰写范本与实例，快速检索，便捷下载，拿来即用
内容全面 涵盖各类律师业务涉及的法律文书，容量大、内容全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律师文书写作 技能与范例

最新修订版



栾兆安 张子宪 著
Luan Zhaoan Zhang yuxia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 / 栾兆安, 张予宪著. —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4
ISBN 978 - 7 - 5118 - 4766 - 9

I. ①律… II. ①栾… ②张… III. ①律师—法律文
书—写作—中国 IV. ①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7355 号

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最新修订版)
栾兆安 张予宪 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41
字数 1032 千
版本 2013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766 - 9

光盘号:ISBN 978 - 7 - 900793 - 07 - 2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定价:95.00 元

作者简介

栾兆安

律师文书与合同法律实务研究的引领者,合同陷阱与风险防范研究的首创者。

1993年7月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长期从事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研究及国际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研究、律师资格与司法考试培训工作,参与“法律援助制度比较研究”、“一国两制法律问题研究”,独立完成“社会主义法治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之间的关系”等司法部重大研究课题。在《中国律师报》、《法制日报》、《中国改革报》、《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理论学刊》等报纸杂志发表10多篇论文;出版法律实务类作品和律师资格与司法考试培训教材20多部,主要作品有:1.《合同陷阱及其防范》(法律出版社1995年12月出版);2.《新编中国律师文书范本指南》(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4年12月出版);3.《民事合同签订指南与纠纷防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年10月出版);4.《商事合同签订指南与纠纷防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6月出版);5.《买卖合同签订技巧》(法律出版社2007年1月出版);6.《房屋买卖合同签订技巧》(法律出版社2007年1月出版);7.《劳动合同法律适用与纠纷防范指南》(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8年9月出版);8.《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全书》(法律出版社1996年5月出版);9.《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高分突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5月出版)。

张予宪

1954年7月生,北京市东友律师事务所律师,创始合伙人。中共党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研究生。

1979年至1989年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刑二庭副庭长,参加了1983年夏开始的全国第一次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战役,并获得嘉奖。1989年6月至1994年5月,在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历任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参加了在此期间的北京市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1995年做律师至今,从事法律工作已有30多年,具有比较丰富的审判工作经验和地方立法经验,又有丰富的律师服务工作经验。在任法官期间与人合作的论文曾获得最高人民法院首届优秀论文奖,在立法机关期间集体署名参加执笔的另一篇论文曾获得北京市第二届社科优秀论文二等奖。在刑法、民商法方面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并且比较好地完成了从任法官时着重对被告人审理判决到任律师时着重对被告人行使辩护的角色转换,获得了当事人因其成功代理和辩护而赠送的数面锦旗,给予了高度的评价。特别是北京市公安民警董某故意杀人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后,由其担任上诉后的二审辩护人并作无罪辩护,被二审法院改判为死缓而没有立即执行,后又经再审最终改判为无罪,已经重新回归社会,并且补发了11年的国家冤狱赔偿费和原单位的工资,恢复了原单位的工作。2008年,张予宪律师入编由法律出版社编辑出版的《中国刑辩大律师》一书;2011年初,张予宪律师获得“北京市百名优秀刑辩律师”称号。

张予宪律师承办过的部分成功案例:

1. 董某故意杀人案经一审法院判处死刑,上诉后作无罪辩护,二审法院改判为死缓,后又经再审改判为无罪;
2. 某国企被指控为私分国有资产罪,经作无罪辩护,一审法院判决该国企犯私分国有资产罪,上诉后继续作无罪辩护,二审法院最终改判宣告无罪;
3. 公安民警洪某被指控为暴力取证罪,经作无罪辩护并经法院3次开庭后对洪某取保候审,又经过2年多,一审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
4. 私企董事长姜某等3人百万合同诈骗案,经无罪辩护,法院按照已经被羁押的时间判为10个月(另外2人分别判为12年),在宣判此案时姜某已经释放;
5. 河北省石家庄市某民企董事长马某等8人巨额走私(涉案金额2700万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案金额2600万元)案,在公安、检察机关均未查实认定投案自首的情况下,经律师寻找有关证人并出庭作证,法院认定马某为具有投案自首情节而减轻判为有期徒刑;
6. 经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因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确有错误,进行再审的联营合同纠纷案;
7. 由最高人民法院二审部分改判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
8. 香港钦鑫矿业物产有限公司与日本兼松株式会社中国部的国际合同质量纠纷的仲裁案;
9.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诉中国工艺品进出口总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
10. 深圳石油发展公司诉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的银行存款纠纷案。

律师文书是律师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担任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代理人以及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刑事案件辩护人或代理人而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书面材料。

律师文书是律师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或人民法院的指定,从事法律服务的基本工具。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一般是通过撰写和向当事人出具律师文书以及向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提交律师文书实现的。律师文书既是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基本形式,也是其提供法律服务的成果体现。律师撰写文书能力的强弱决定着其向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水平的高低。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得心应手地制作高质量地法律文书是法律服务工作者向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和出奇制胜的法宝。

律师文书制作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认真撰写律师文书是每个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必备基本功。律师文书不仅涉及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程序性法律,而且涉及民事商事法律、经济法律、社会法律、行政法律等实体性法律,甚至宪法性法律。这就要求律师文书制作者在深入研究和掌握实体性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还需要全面掌握有关律师文书制作的程序性知识以及深入研究和真正掌握律师文书的写作方法,努力提高律师文书写作技能。

律师文书在表现形式上具有一定的程式化和规范化特点,准确把握律师文书的基本格式和制作方法是律师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在长期的法律实践运用中,不同类型、不同种类的律师文书各自形成了相对固定的格式,其形式结构、内容构成和基本用语都具有严格、明确的要求。针对当事人的不同法律需求,正确选择律师文书格式和精准地制作律师文书是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必备能力。因此,律师及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对各种律师文书了然于胸,运用自如。

为了帮助律师、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公民个人快捷、高效地制作法律文书,作者在长期深入研究律师文书制作方法、制作技能和广泛吸收、全面总结法律界成功制作律师文书经验的基础上,精心创作了《律师文书写作技能与范例》一书。本书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全面性与系统性。本书内容涵盖了律师业务的主要方面,容量大、内容全。本书分为以下三编:第一编为律师诉讼业务文书,包括民事诉讼业务文书、海事诉讼业务文书、行政诉讼业务文书、刑事诉讼业务文书和执行业务文书。第二编为律师非诉讼业务文书,包括民事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行政复议与国家赔偿业务文书、民事与商事业务文书、其他民事业务文书、房地产合同书、企业登记与破产法律文书、法律咨询业务文

书。第三编为律师事务所业务文书,包括法律服务协议书、律师事务所信函文书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必备表格。本书内容架构及体例安排独到、合理,旨在为律师、其他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广大法律服务需求者提供全面、有效的法律文书支持系统,力图帮助读者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有关律师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和专业技能。

实用性与可操作性。首先,本书对所涉及的每一种律师文书,给出了完整的文书的定义,详细阐述了与其相关的法律知识,以便使读者能够掌握有关文书的基本含义、了解文书的基本用途、适用条件和适用情形及其他背景知识。其次,根据有关法律准确说明了文书的基本内容,并在此基础上全面、系统和准确地阐述与论证了文书所涵盖的每一部分及其详细的制作方法。再次,准确地提供了文书格式,并以简明、概括的语言给出了作为文书范本制作依据的有关实例,由此避免了同类图书中只提供范本、不提供案情,而使读者“雾里看花,不知所云”的弊端。最后,根据有关文书的基本格式和制作方法,运用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等综合性知识,作者精心撰写和提供了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文书范本。本书内容具有极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作者所撰写的大量申请书、反诉状、上诉状等文书范本,读者根据有关案情和具体需要只要对相关内容替换就可以直接使用。

独创性与示范性。目前市面上虽不乏同类题材的图书,但大都流于律师文书格式与相关资料的堆积,其所提供的文书范本有的直接来自不规范的网络作品,对文书应如何制作没有涉及或者涉及很少。本书作者对文书的制作方法作了深入研究、作出了独创性的阐述;给出了标准的文书格式,对于没有官方公布文本的,作者根据有关程序法或实体法的有关规定给出了经得起推敲的参考格式。本书独特的创作方法不仅可以使读者全面了解和掌握有关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基本方法,而且能够使读者透过作者根据具体实例所撰写的典型文书范本真切体会文书制作的奥秘,切实把握文书制作的真谛。本书所提供的每个文本范本不仅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而且阐释细致,论证严密,重点突出,对律师文书的制作富有启发和具有极强的指导与示范作用。

本书是作者经过多年潜心研究的成果,期望对读者制作律师文书有所裨益。令作者欣慰的是,本书第一版自去年四月份出版以来得到了读者的厚爱,获得了当当网、京东商城等网上购书者的高度评价,并持续排在法律文书畅销书的前列。在本书第一版销售告罄和值此再版之际,作者根据新修订实施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针对上述法律所颁布实施的最新司法解释,对本书相关内容作了全面修订。此外,增加了个别律师文书并对书中有关内容进行了个别文字性修改。

正如作者在本书第一版前言中所言,律师文书制作不仅是一项浩大的工程,也是一门高深的学问,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在此,真诚希望读者对本书使用中的看法及时反馈给我们,对本书存在的不足给予指正,愿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不断推动律师文书制作与研究达到新的高度!

栾兆安

电子邮箱:luanzhaoan@sina.com

2013年3月26日

第一编 律师诉讼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业务文书	3
一、民事起诉状	3
二、民事反诉状	18
三、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8
四、民事答辩状	33
五、第三人参加诉讼申请书	41
六、回避申请书	44
七、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46
八、诉前财产保全申请书	50
九、财产保全担保书	53
十、先予执行申请书	55
十一、复议申请书	59
十二、调查证据申请书	62
十三、证据保全申请书	66
十四、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69
十五、缓交(或减交、免交)诉讼费申请书.....	71
十六、民事撤诉申请书	73
十七、民事诉讼代理词	75
十八、民事上诉状	86
十九、宣告失踪申请书	93
二十、宣告死亡申请书	95
二十一、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98
二十二、支付令申请书	100
二十三、支付令异议书	103
二十四、公示催告申请书	105
二十五、民事再审申请书	107
二十六、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申请书	114

第二部分 海事诉讼业务文书	117
一、诉前扣船申请书	117
二、诉讼扣船申请书	119
三、拍卖船舶申请书	122
四、海事强制令申请书	123
五、海事证据保全申请书	125
六、海事事故调查表	126
七、完成举证说明书	128
八、代位求偿变更当事人申请书	129
九、追加油污损害共同被告申请书	130
十、支付令申请书	131
十一、公示催告申请书	132
十二、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书	133
十三、担保函	135
十四、设立油污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书	136
十五、异议书	137
十六、债权登记申请书	138
十七、船舶优先权催告申请书	139
第三部分 行政诉讼业务文书	141
一、行政起诉状	141
二、行政上诉状	147
三、行政答辩状	150
四、行政诉讼代理词	154
五、行政再审申请书	157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业务文书	160
一、刑事自诉状	160
二、刑事附带民事起诉状	164
三、刑事自诉案件反诉状	169
四、刑事答辩状	172
五、立案监督请求书	174
六、取保候审申请书	176
七、解除强制措施申请书	178
八、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书	180
九、回避申请书	182
十、提请收集、调取证据申请书	184
十一、调查取证申请书	185
十二、通知证人出庭申请书	187

十三、重新鉴定、勘验申请书	188
十四、延期审理申请书	189
十五、刑事抗诉请求书	190
十六、刑事上诉状	192
十七、辩护词	196
十八、刑事代理词	202
十九、刑事申诉状	205
第五部分 执行业务文书	210
一、执行民事裁判申请书	210
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214
三、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申请书	218
四、执行异议书	221
五、授权委托书	223
六、执行和解协议书	225
七、执行担保书	227
八、执行行政裁判申请书	229
九、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书	233
十、减刑、假释申请书	237

第二编 律师非诉讼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民事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	243
一、民事调解协议	243
二、仲裁协议书	245
三、仲裁申请书	248
四、仲裁答辩书	251
五、仲裁反请求书	256
六、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259
第二部分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业务文书	263
一、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书	263
二、劳动争议调解协议书	265
三、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	268
四、劳动争议仲裁答辩书	271
五、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73
六、劳动争议仲裁反申请书	276
七、先予执行申请书	279
八、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申请书	281

第三部分 行政复议与国家赔偿业务文书	285
一、行政复议申请书	285
二、行政复议答辩书	289
三、行政赔偿申请书	291
四、刑事赔偿申请书	296
五、刑事赔偿复议申请书	300
六、刑事赔偿决定申请书	302
第四部分 民事与商事业务文书	308
一、买卖合同	308
二、借款合同	326
三、承揽合同	332
四、货物运输合同	340
五、租赁合同	346
六、融资租赁合同	352
七、保管合同	361
八、仓储合同	366
九、赠与合同	371
十、委托合同	375
十一、行纪合同	380
十二、居间合同	387
十三、保证合同	390
十四、定金合同	396
十五、抵押合同	400
十六、质权合同	406
十七、劳动合同	415
十八、人身保险合同	424
十九、财产保险合同	439
二十、委托拍卖合同	450
第五部分 其他民事业务文书	457
一、财产分割协议	457
二、财产约定协议	460
三、离婚协议	462
四、收养协议	465
五、遗嘱	467
六、遗赠扶养协议	470
七、债务追偿催促书	472

第六部分 房地产合同书	475
一、房屋买卖合同	475
二、房屋租赁合同	491
三、房屋赠与合同	504
四、房屋抵押合同	507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10
六、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协议	519
第七部分 企业登记与破产法律文书	524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524
二、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528
三、合伙协议	537
四、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547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557
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63
七、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575
八、破产申请书	580
九、破产重整计划草案	584
十、破产和解协议草案	590
十一、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593
十二、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598
第八部分 法律咨询业务文书	601
一、法律意见书	601
二、法律建议书	606
三、合同审查意见书	610
四、律师见证书	615
五、授权声明	616
六、资信调查报告	617
七、法律顾问合同	619

第三编 律师事务所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法律服务协议书与委托书	625
一、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协议	625
二、民事诉讼代理授权委托书	627
三、行政诉讼委托代理协议	628
四、代理行政诉讼授权委托书	630

五、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委托协议	631
六、刑事辩护授权委托书	632
七、刑事辩护委托协议	633
八、刑事案件代理委托协议	634
九、刑事诉讼授权委托书	635
第二部分 律师事务所业务信函文书	637
一、刑事辩护与代理函	637
二、指定律师辩护函	639
三、律师事务所专用介绍信	639
四、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申请书	641
第三部分 律师事务所管理必备表格	643
一、解答法律咨询登记表	643
二、法律顾问单位基本情况登记表	644
三、律师事务所收结案表	644

第一编

律师诉讼业务文书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业务文书

一、民事起诉状

(一) 文书制作的基本知识

民事起诉状,是指民事法律关系主体因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而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请求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裁判的法律文书。

1. 起诉的条件与形式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119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1)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4)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法适用意见》)第139~141条的规定,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起诉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裁定驳回起诉。当事人在诉状中有谩骂或人身攻击之词,送达副本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不利于案件解决的,人民法院应当说服其实事求是地修改。坚持不改的,可以送达起诉状副本。对本院没有管辖权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立案后发现本院没有管辖权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民事诉讼法》第120条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民事诉讼法》第123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119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2. 民事诉讼当事人的确定

民事诉讼当事人主要包括民事诉讼原告和被告。原告是提起民事诉讼并以

自己的名义请求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解决民事争议或保护其民事权益的一方当事人;被告则是由原告要求其履行民事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并被动应诉的一方当事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适用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有关规定,民事诉讼当事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法人非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虽依法设立,但没有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法人为当事人。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因职务行为或者授权行为发生的诉讼,该法人或其组织为当事人。

(3)在诉讼中,一方当事人死亡,有继承人的,裁定中止诉讼。人民法院应及时通知继承人作为当事人承担诉讼,被继承人已经进行的诉讼行为对承担诉讼的继承人有效。

(4)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合伙组织雇用的人员在进行雇佣合同规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他人损害的,其雇主是当事人。

(5)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主为当事人。有字号的,应在法律文书中注明登记的字号。

(6)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登记而未登记即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或者他人冒用法人、其他组织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或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后仍以其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以直接责任人为当事人。

(7)企业法人合并的,因合并前的民事活动发生的纠纷,以合并后的企业为当事人。

(8)企业法人未经清算即被撤销,有清算组织的,以该清算组织为当事人;没有清算组织的,以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为当事人。

(9)死者名誉受到损害的,其近亲属可以作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10)因新闻报道或其他作品发生的名誉权纠纷,应根据原告的起诉确定被告。只诉作者的,列作者为被告;只诉新闻出版单位的,列新闻出版单位为被告;对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都提起诉讼的,将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均列为被告,但作者与新闻出版单位为隶属关系,作品系作者履行职务所形成的,只列单位为被告。

3. 原告应当在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

《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该条规定,普通诉讼时效为2年,在法律没有规定特别诉讼时效的情况下,权利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2年内提起诉讼。普通诉讼时效是适用于法律没有特别规定诉讼时效的一般诉讼时效;法律对诉讼时效有特别规定的,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应当在特别诉讼时效期间内提起诉讼。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提起诉讼的,其将丧失通过诉讼获得救济的权利,尽管其诉讼请求具有实体法上胜诉的根据,也将因超过诉讼时效而法院不再对其权利予以保护。《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

在法律特别规定诉讼时效的情况下,适用特别诉讼时效,而不适用普通诉讼时效即一般诉讼时效。《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了特别诉讼时效,即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3)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4)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此外,《环境保护法》第42条规定,因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提